

钦州市

行政审批局文件

钦审批海洋〔2025〕3号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龙门一七十二泾区域 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招拍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钦州市海洋局：

《龙门一七十二泾区域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招拍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报批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龙门一七十二泾区域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招拍挂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龙门港镇西村岛东面海域，用海面积 560.5250 公顷，其中：海块 1 用海面积 429.7775 公顷，海块 2 用海面积 60.3395 公顷，海块 3 用海面积 70.4080 公顷，三块用海均用于筏式养殖，养殖品种为牡蛎。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开放

式养殖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养殖用海,申请用海年限为6年。项目总投资为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7.5万元,占总投资0.94%。

二、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关于工程建设意见和报告书意见的前提下,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批准的用海范围、用海方式进行施工,不得超范围施工。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进度,避开鱼虾产卵期和休渔季节,最大程度降低对渔业、水产养殖业的影响。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密度,优化养殖环境,使水域保持良好环境。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有关要求落实海洋生态补偿等措施。

(二)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减少悬浮物的产生量和扩散范围。严格执行船舶排污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理作业船舶,严禁油料泄漏或倾倒废油料,严禁船舶直接向水域排放船舶废水。船舶油污水统一收集上岸,委托由有船舶污染物接收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三)作业船舶上设置固体废物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装箱

运回陆地，严禁随意丢弃入海，岸上集中收集所有船只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四）加强作业船舶管理，选择低噪声快艇、渔船发动机，控制行驶速度及鸣笛次数，降低船舶噪声强度，减轻噪声对海洋生物的干扰。船舶按规定路线航行，若遇到中华白海豚，应减速或停止航行，避让白海豚。

（五）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通航安全，认真落实船舶管理与风险应急措施。通过加强船舶管理、规定航行路线、设置航标灯等措施，有效规避与过往船舶的碰撞风险。通过安排现场看护、建立位移应急报告与复位机制等措施防范浮筏设施位移的风险。

（六）建设单位应做好风险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风险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落实应急措施，减轻事故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按规定立即报告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

四、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需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投资资金。项目须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并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报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7日印发
